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志民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预案如下：

（一）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为 28,618,630,79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17,448,263.20 元（含税）；

（二）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 2025-025)。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 在提出本意见前, 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同意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175,514 股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价格 3.20478 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价格 2.686 元/股, 回购资金总额为

91,725,792.2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全体监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报告》

全体监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的报告》

全体监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